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15-06801	分类:	森林资源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厅	成文日期:	2015年12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林业厅关于下发使用立木材积表和出材率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林资〔2015〕524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12月09日

##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 下发使用立木材积表和出材率表的通知

吉林资〔2015〕524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（管）局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省厅驻各地（局）专员办：

现将新编制的《吉林省立木材积表和材种出材率表》下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全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（二类调查）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（三类调查）及森林资源档案管理等要按照省厅新编制并下发的《吉林省立木材积表和材种出材率表》查算蓄积量和出材量。同时，停止使用2002年省厅编制下发的《吉林省一元立木材积表、材种出材率表和根径材积表》。

二、编制立木材积表和材种出材率表是一项科学性、实践性很强的工作，新表只是各编制单元各树种（组）、各径阶的平均数，从总体上看其精度较高。但由于编制单元内的地域不同或个体差异（如立地条件、林相、检尺误差等），都会造成查表材积与实际材积之间的误差。因此，使用新表时一定要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望各地、各单位在生产实践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省厅，以便进一步进行调整和完善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林业厅

2015年12月9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局驻长春专员办。

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 
月9日印发

2015年12